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31号

关于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红桥“农光互补”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清远华电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红桥“农光互补”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红桥“农光互补”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横石塘镇境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° 22′ 40.37″，北纬 24° 14′ 33.58″），项目占地面积 341853 平方

米，总投资 23555.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。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40MW 交流侧（51.94504MW_p 直流侧），光伏场区拟通过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入至 110kV 宝光站的 35kV 母线，升压至 110kV 后利用原 110kV 架空线路接入对侧 110kV 英城站（上述变电站已环评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）。本项目计划运营 25 年，首年总发电量为 5467.54 万 kWh，首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025.52h。25 年总发电量 129555.69 万 kWh，25 年平均发电量为 5182.23 万 kWh，25 年综合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972.01h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冲洗、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。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“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”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用途为“城市绿化”相应限值后用于光伏场区内绿化灌溉。做好施工间临时防护，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，对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，须尽快恢复植被覆盖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

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用地应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禁止占用耕地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0日

抄送：横石塘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局，中海联合（深圳）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
共印6份
